

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产品回收利用标秘字【2017】13号

关于对《废玻璃分类及代码》、《废电池分类及代码》2项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15）归口、并组织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单位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废玻璃分类及代码》（计划号：20153439-T-469）、《废电池分类及代码》（计划号：20154039-T-469）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你单位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。请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联系人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人与您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东峰

电话：010-58811127

E-mail: gaodf@cnis.gov.cn

附件：

1. 《废玻璃分类及代码》、《废电池分类及代码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2. 意见反馈表

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7年8月29日

秘书处

